

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SHB5-14 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了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SHB5-14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沙雅县以南约 72km 处，构造位于顺托果勒底隆的北缘。地理坐标：N40°34'40.41" E82°34'11.50" 此外，其建设规模为 2000 吨/年，占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92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52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4.25%。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井场、生活区、道路等钻井活动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比较，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钻井作业过程均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未出现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情况；施工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恢复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废压裂液、生活垃圾和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本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废弃泥浆经“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固液分离，其中非磺化水基泥浆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磺化水基泥浆的液相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置。

废压裂液进入井场方罐中，统一拉运至顺北油气田环保站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原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生活填埋场）填埋处理。

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委托轮台县二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清运处置。

(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本项目在钻井和试油期间加强了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四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能包含本项目。经调查，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及环保投诉。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及社会影响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验收期间环保

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验收结论为通过。

六、后续要求

1、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和日常巡检，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2、临时土地期满后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土地复垦。

中

验收组		姓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方永
行业 技术 专家		申旭
		纪良
		韩
		赵倩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赵倩	
建设 单位	黄	
	张	
环评 单位	刘	